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郭旻雁
電 話：04-37061537

受文者：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828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函及附件 (0082870A00_ATTCH1. pdf、0082870A00_ATTCH2. pdf、
0082870A00_ATTCH3. pdf)

主旨：有關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任技能檢定監評人員相關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14日臺教人(二)字第1090096661號書函辦理，併復貴會109年3月13日全教總法辦字第1090000055號函。

二、案經教育部轉准銓敘部（以下簡稱該部）109年7月2日部法一字第10949459243號書函略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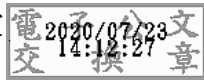
（一）查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公立學校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之適用；復查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另該部108年11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84876512號函略以，經權責機關（構）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非屬服務法第14條所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情形。

(二)該部業於109年7月2日以部法一字第10949459241號令釋
明略以，技能檢定之監評人員係屬前開該部108年11月25
日函所稱「經權責機關（構）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
需要所設置之職務」之情形，是公務員兼任技能檢定之
監評人員，當不受服務法第14條規定限制。

三、檢附上開銓敘部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